

附錄七

就改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酬福利總值
向總督衛奕信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K.C.M.G.

總督先生：

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
改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酬福利總值

當局最近告知常委會，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先後經行政局及總督先生審核，總督先生根據行政局的建議，頒布命令，內容包括：

「有關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方面，應向常委會徵詢意見，以決定應否實行減少規定工作時數，由現時每週淨48小時減至每週淨45小時，並逐步遞減至最終每週淨42小時，以期使到該類人員的薪金與總薪級表趨於一致；抑或實行將第一標準薪級與總薪級合併。」

當局遵照行政局的決定，邀請常委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甲)條規定，就此事提供意見。

2. 當局已就常委會的詢問，澄清以下兩點：

(甲) 行政局大致上已接納，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以下的公務員薪金水平，應大約相等於私營機構薪酬措施的上四分位值；及

(乙) 雖有上文第1段所述的決定，仍可考慮其他方法，以期「在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酬福利總值中，反映薪酬水平調查的總體結果」。

3. 常委會遂本着當局提供的上述準則，對此事進行研究，現於下文各段闡述常委會的建議。

背景

4. 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顯示，與私營機構同等僱員比較，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酬福利總值措施線上各點，都比平均值為低。就薪酬福利總值而言，政府薪酬措施以職位價值平均數計，較私營機構的上四分位值每年約少\$7,500，即12%，而較其平均值則每年約少\$1500，即2.5%；若僅以底薪而言，政府薪酬措施以相同的職位價值計，較私營機構的上四分位值每年約少\$5,700，即11%，而較其平均值則每年約少\$400，即1%。

第一標準薪級與總薪級合併

5. 常委會曾考慮第一標準薪級與總薪級合併是否實際可行。結果認為此舉在技術上雖然可行，但要將這個建議付諸實施，則估計每年須耗費超逾四億元之巨，而且實行這個建議後，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酬福利總值，會超出私營機構同等僱員的水平，更甚者會偏離私營機構的措施。基於上述因素，常委會的結論是不應實行這個方法。

減少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6. 根據曦士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所採用的評值法，將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時由每週淨48小時，減至每週45小時(兩者皆不包括午膳時間)，將會使到薪酬福利總值增加大約5-6%。常委會獲悉，根據最近兩次附帶福利調查所得的資料，私營機構相等於第一

標準薪級類別僱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平均為每週45.22小時，而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則平均為每週45.18小時；因此，將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時減至每週淨45小時，便會與私營機構的措施趨於一致。

7. 常委會獲悉，這項建議若付諸實行，有60%第一標準薪級職位毋須招致額外開支，但就其餘40%人員而言，則每年須耗費大約一億元，以支付逾時工作津貼及應付增設大約一千個職位所需，此外在提供辦公地方和其他項目上，還須負擔另一些開支。

8. 常委會又獲悉，此舉亦會引起有關10,200名總薪級人員的財政負擔問題，因為這些人員的規定工時，由於工作上的理由，必須超過每週淨45小時。若將這類人員的規定工時，相應減至每週淨45小時，每年便須耗費大約三千萬元，以支付逾時工作津貼及應付增設職位所需。

9. 經考慮私營機構的措施以及有關的財政負擔問題後，常委會認為將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規定工時減至每週淨45小時，是實際可行而又可取的辦法，因此常委會遂建議採用。不過，常委會認為當局在實行這項建議後，應指示有關部門進行「衡工量值」研究，以期儘量減少支付逾時工作津貼及增設職位的需要。

10. 常委會知道如果進一步將規定工時減至每週淨42小時，將會導致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福利再增加5-6%，從而使他們的薪酬福利總值與私營機構同等僱員所享有的更趨一致。但是，此舉會令到第一標準薪級的規定工時，比上文第6段提及的私營機構同等僱員平均每週規定工時為少。常委會認為此舉殊不理想，尤其在目前情況下，私營機構正面臨嚴重勞工短缺的問題。此外，據當局對常委會所稱，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強烈認為，凡有改善建議，都應使員工得到一些實質的金錢利益。有鑑於私營機構的措施，並為了讓員工得到一些現金利益，常委會遂決定考慮其他方法，使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酬福利總

值與私營機構趨於一致，而不擬建議將規定工時進一步減至每週淨42小時。

其他方法

11. 經研究各項可供選擇的方法後，常委會認為最佳的解決辦法，是將薪酬調高3%，並在第一標準薪級表上增加一個薪點，兩者合併施行。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顯示，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酬福利總值，比私營機構同等僱員的上四分位值約少12%；鑑於實施有關減少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以及新長俸計劃的價值提高，將使到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酬福利總值分別增加5-6%及1%左右，相比之下，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酬福利總值，仍較私營機構同等僱員約低5-6%。據常委會計算，在第一標準薪級表上增加一個薪點，會相當於增加2-3%的價值。因此，把薪酬調高3%，加上在第一標準薪級表上增加一個薪點，以及將規定工時由每週淨48小時減至每週淨45小時，將使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酬福利總值，與私營機構薪酬福利總值的上四分位值大致相同。

12. 倘若上述整套合併施行的計劃獲得接納，常委會建議延長第一標準薪級表，加設一個新薪點，即第23點。所有第一標準薪級現職人員，均應轉按修訂薪級表上較高一級的薪點支薪。新的僱員入職薪點則仍應為修訂薪級表的第1點。說明這項建議如何施行的薪金轉換表，見載於附件。

建議

13. 因此，常委會建議：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應由每週淨48小時減至45小時（屬總薪級的若干職系人員，現時規定工時若超過每週淨45小時者，亦相應減至每週淨45小時）；第一標準薪級表應按上文第12段所述的方法延長；以及第一標準薪級的全部人員，均應獲增薪3%。

實施日期

14. 常委會建議，上述提議倘獲接納，應按下開日期實施：—

(甲) 薪酬調整及薪金轉換

常委會在研究所擬定的薪酬調整及薪金轉換的生效日期時，已考慮到下開兩點因素：—

- (i) 一九八六年二月，總督先生會同行政局決定，在擬於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內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得出結果之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以及所有其他非首長級人員）應獲臨時調整薪酬2.7%，由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i) 其後由職士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在一九八六年下半年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以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準，將公務員的總薪酬，與私營機構從事相類工作僱員的總薪酬，作一比較。

基於上述背景，擬定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實施的薪酬調整及薪金轉換生效日期，嚴格而言，應追溯至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因為據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金，自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以來，一直低於私營機構的薪酬。不過，這表示補發薪金會計算至一九八七/八八財政年度以前的日期，額外的財政負擔會相當巨大。因此，常委會建議採用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作為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實施所擬定的薪酬調整及新薪級表的生效日期。

(乙) 減少規定工作時數

有關所擬定減少規定工作時數的問題，由於實行這項建議須作出實際的安排措施(包括在工作上可行的情況下，重新編排職員的實際值勤時數)，故實施日期不宜追溯。因此，這項建議應在獲得接納當日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雅利安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莫大偉

潘志輝

蘇國榮

霍 加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3%薪酬調整另加在第一標準薪級表上延長一個薪點

(A) 第一標準薪級的薪點	(B) 現時薪金 \$	(C) 每個薪節的頂點皆延長一個薪點# \$	(D) 3%薪酬調整 \$	(E) 轉換後的即時利益 (D)/(B)	
(23)*		4950	5100	5.59%	高級 技工
22	4830	4830	4975	5.63%	
21	4710	4710	4850	5.78%	
20	4585	4585	4725	5.70%	
19	4470	4470	4605	5.74%	
18	4355	4355	4485	5.78%	技工
17	4240	4240	4365	5.95%	
16	4120	4120	4245	6.26%	
15	3995	3995	4115	5.78%	
14	3890	3890	4005	5.81%	
13	3785	3785	3900	5.83%	一級 工人
12	3685	3685	3795	5.42%	
11	3600	3600	3710	5.55%	
10	3515	3515	3620	5.39%	
9	3435	3435	3540	5.36%	
8	3360	3360	3460	4.85%	二級 工人
7	3300	3300	3400	4.94%	
6	3240	3240	3335	4.71%	
5	3185	3185	3280	4.79%	
4	3130	3130	3225	5.22%	
3	3065	3065	3155	4.99%	
2	3005	3005	3095	4.56%	
1	2960	2960	3050	3.04%	

註： *擬定的額外薪點

#所有現職人員皆應轉按修訂薪級表上較高一個的薪點支薪，增薪日期則毋須改變。至於新聘職員則以最低薪點為起薪點。例如，新聘的二級工人入職薪金為\$3,050(第1點)。